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，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服务期限将已到期，由此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将由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变更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